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珺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已授予的125,000股不能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2、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第4档以上，其授予部分不能完全归属，94,422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422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